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力度,力争进一步改善。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推进VOCs综合整治	完善VOCs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化来源解析,开展细颗粒物(PM _{2.5})和臭氧(O ₃)协同减排路径、基于活性的VOCs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研究,为VOCs科学治理提供支撑。 各区要加强VOCs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VOCs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门别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回收、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统筹推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明确2023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6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中期评估。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各成员单位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p> <p>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长期在偏远山区或湖区使用、无适配车型及新增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或特殊工作和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p>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组织制定实施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通过成本激励、通行便利以及同步鼓励汽车企业制定置换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快推动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p> <p>制定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p> <p>研究制定机动车超低排放区政策,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引导原则,分阶段、分行业推进新能源汽车使用。</p> <p>继续实施新一轮燃油小客车置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p> <p>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汽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p> <p>制定加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意见,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6月底前,与城市管理委制定电力设施统装统建政策。</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长期实施</p> <p>6月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6月底前</p> <p>长期实施</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p> <p>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p> <p>市商务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p> <p>市商务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p> <p>——</p> <p>——</p> <p>市财政局</p> <p>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低(无)VOCs含量替代	<p>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重点抽检溶剂型含VOCs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依法公示抽检结果。按照辖区实际情况,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环节溶剂型VOCs产品的抽检。</p> <p>工程投资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台帐、检测报告等要求。材料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台帐、检测报告开展抽查,并按照10%的比例对施工地开展抽查,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反馈处置结果。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各区加强执法台帐,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立原辅材料台帐,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按照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要求,组织对沥青混合料开展分级评价;并研究鼓励政策,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少、能耗低的产品。</p>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邮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点企业VOCs全流程管控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开展储罐改造及治理设施提升工作,到2023年底,完成对化工罐区、联合罐区、联罐区完成密闭提升改造,西庄罐区完成顶气密罐液回收和治理建设;开展内浮顶罐全接液顶和密封气治理;开展边缘高效密封改造;开展浮盘替换及边缘高效密封改造;开展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加密循环水冷却系统频次。力争全年VOCs排放量同比减少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 以涉VOCs排放行业为重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不少于5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结合重点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政府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修订《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重点园区、产业集群VOCs治理	依据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全市16个园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洗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组织实施错峰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p>在保证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按计划开展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市完成约1.5万户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其中，门头沟区、密云区、延庆区完成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能源取暖资金项目要求的改造任务量。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清洁能源煤改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p> <p>组织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研究煤改清洁能源替代方案，提出替代路径及节点计划。推进水泥行业绿色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力争实现铁路、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比例达到70%；打造“外集内配”“铁路+新能源车”绿色运输模式，不断提高“公转铁”运输比例。</p> <p>按照3年基本实现电动化的目标，推动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按计划关闭凤山矿。</p> <p>根据“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按照2年完成的进度安排，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昌平区等推进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3年共完成19台。</p>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应急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p> <p>到2023年底,新能源车公交车比例达到68%;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占比分别达到60%、23%。</p> <p>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30%以上。</p> <p>实施网约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引导各平台公司加快推进网约车新能源化,优化网约车行业车型结构。</p> <p>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p> <p>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上环卫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0%。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p> <p>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p>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6月底前制定经济激励、优先通行等交通管理政策,疏堵结合,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运营柴油货车淘汰,轻、微型货车电动化。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6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的鼓励政策。 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4.5吨以上环卫车的鼓励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动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有序开展氢燃料电池货车等示范,研究开展氢燃料电池货车通道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财政各区政府 市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开发区经管委会)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各区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推进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生态环境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委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严格执行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符合性的宣传引导,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上路执法检查。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6月底前,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摩托车调控相关政策,提出针对摩托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等问题的措施对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建设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p>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p> <p>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p> <p>平谷区、密云区等试点推广“铁路+新能源车”“全程新能源车”等绿色运输模式。</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市交通委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p>	<p>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4	严控降尘量	<p>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p> <p>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进行通报。</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p>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扬尘视频监控监管平台使用,定期通报各区、市有关部门使用情况。平台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平台各区、市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p>	年底前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市生态环境局	
		<p>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牌照识别和洗轮机监测视频设备,并与市扬尘视频监控监管平台联网。</p>	年底前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p>	——	
		<p>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施工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p>	长期实施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按日连续处罚实施办法,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长期实施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市城市管理委提升道路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留量。 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平原地区道路扬尘负荷评估;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各区组织及时整改。 市交通委组织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各区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17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长期实施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推进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9	加强氨排放、烟花爆竹等管控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民政局 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各区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布设、调整。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建筑垃圾运输夜间运输噪声扰民。制定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全市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6月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重大项目办 市生态环境局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投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投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度。	年底前	市交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提升重点地区(乡镇)空气质量	东城区、西城区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要求,组织街道强化精细化治理;在柴油车(机)电动化方面率先示范,努力提升环卫、绿化、市政领域车辆和机械设备电动化率;开展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试点。各街道TSP、PM _{2.5} 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30名。朝阳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进行综合整治,力争实现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数量同比减少。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产业园区VOCs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实施辖区VOCs精细化管理方案,对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行业环保要求,研究制定高标准的企业准入要求;明确开发区与亦庄新城区域范围内VOCs排放总量,并将其纳入区域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房山区制定石化新材料基地VOCs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顺义园、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VOCs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 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组织对来广营汽修集群、绿谷汽修集群、古城汽修集群开展VOCs高值区域溯源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委	
		开展重点企业生产排污环节电量监控手段应用试点,朝阳区、顺义区率先示范,以重点排污单位为主,组织200家左右企业安装具体到生产线的电量监控设施,形成经验并逐步推广。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石景山区开展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顺义区开展汽车制造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年底前	石景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24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各区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石景山区率先示范,分别改造200蒸吨、100蒸吨、60蒸吨,合计360蒸吨。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p>各区推进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公交(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环卫、公务用车更换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其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展中重型货车、班车零排放示范区试点。 丰台区在重点批发市场推动运输“电气化”示范项目。 大兴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100辆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 通州区在城市副中心、等施工体量大的区域，创新机制，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使用，力争实现200辆车运行使用。</p> <p>昌平区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全面规范化管理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区域率先实现全面使用国三及以上柴油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要求，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柴油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 各区以工业园区、物流基地、铁路货场等场所以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加快推进叉车电动化，其中，朝阳区完成60辆、海淀区完成60辆、丰台区完成60辆、门头沟区完成10辆、房山区完成100辆、顺义区完成200辆、昌平区完成100辆、大兴区完成100辆，合计690辆。</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昌平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顺义区 大兴区</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昌平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顺义区 大兴区</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p>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p> <p>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 11 家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27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市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区污染物浓度高值地区；各区组织对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高值地区等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p> <p>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落实环境信息披露改革要求，各区督促重点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发挥生态环境激励引导作用	<p>市生态环境局与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签订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激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p> <p>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好、污染防治质量改善情况(乡镇)予以倾斜。各区、街道(乡镇)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p> <p>充分发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和房管局进一步落实“绿牌”工地表彰和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互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扬尘环保税。</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年底前	北京市税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